

收文	10617741
日期	106.11.30
檔號	

檔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  
聯絡方式：吳韋村 02-8968-0899#0714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綜字第10610947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實務作業問答集一案，已悉，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保險局案陳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06年9月6日壽會貴字第1060912636號函及106年11月16日、11月28日電子郵件補正資料辦理。
- 二、為提供更友善之保險服務，未來請持續參酌相關身心障礙團體所提之建議，動態檢討修正旨揭實務作業問答集；另請督導所屬會員將旨揭問答集相關內容納入對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以落實宣導協助身心障礙者投保保險之作法，並將旨揭問答集置於貴公會網站之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燦煌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黃調貴先生）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2017/11/30  
交 09:11:35 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鈴印